

## 十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45 分)

1. 議員提案
2. 本會內規
3. 報告事項－市政府來函

###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敲槌) 向大會報告，通常我們這個時候是要先確認議事錄，但是請各位同仁看一下今天的議事錄記載的和昨天的情形有一點落差，可能會讓外界有誤解，所以我要求議事錄照昨天實際的狀況如實登記、如實記載，我舉一個例子，譬如會議紀錄第 3 頁，捷運的預算是 3 筆，依順序是 3 筆，表決 3 次，可是它這裡卻突然插入動保處和勞工局，其實動保處和勞工局都是在捷運預算處理完才處理的，所以第一個，它這個順序有問題。第二個，我們每一個案子都有表決，應該把表決結果幾票贊成、幾票反對，譬如第 3 頁的上面，動保處的上面那裡，它只有說「表決多數通過」，但是幾比幾，我覺得這裡要如實記載，雖然上面有人名，算人名也知道是幾比幾，但是最後這裡，其實主席唸的時候都有唸幾比幾，所以我請大家晚一點再確認議事錄，請照昨天審議的順序和表決結果幾票對幾票都做如實記載，這樣好不好？晚一點再確認議事錄。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審議議員提案以及報告事項，請議事組宣讀。

###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翻開第 24 頁，財經類第 47 號案，提案人：吳議員益政、案由：建議本會自 107 年度起，有關本市總預算案之審查，不區分歲入或歲出，依本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交付各委員會審查之。委員會審查意見：一、本案保留，為慎重起見，俟下次會期再提委員會討論。二、歲入預算應採何種審查方式，請法規研究室提供意見，以利委員會審查。三、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各位同仁翻開各委員會成立辦法第 266 頁，我們請提案人吳議員益政說明一下。其實這個不是修法，這只是把我們的規定說明得更清楚，做為以後執行上的準則，請吳議員益政說明。是第 264 頁。

### 吳議員益政：

我第一次擔任議員的時候有一個會期也是參加財經委員會，那時候我也覺得很奇怪，歲入是財經委員會審，歲出是各委員會審，事實上，各局處收支並列，

對它的政策而言是有一致性的，我們也去了解，立法院或台北市議會也是一樣，也是這樣的邏輯，是很正常的。翻開我們的法規，財經委員會是審查財政局、經發局的預算，它並沒有規定有審查其他局處收入預算的職權，也沒有這樣說，應該是說，各委員會就審各相對的局處，而不是由財經委員會跨局處、收入預算都歸財經委員會審議，對於這個我們一直很納悶。雖然議會本來就是一屆一屆傳承，有時候碰到困難點我們再來討論，所以我們提議更改這樣的習慣，它應該不是法令，就像主席所說的，它不是我們的內規，是一個習慣，是不是能夠有所調整，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委員會說要等下一次會期再提委員會討論，因為下一次會期的委員會有利害關係人，我們現在修改這個是從下個會期開始實施，因為下一個會期誰參加什麼委員會現在還不曉得，你必須在這個會期修改，不能等到下個會期再影響各委員會，如果現在把遊戲規則講清楚，你要參加委員會的話就會很清楚，你要參加財經委員會，就是回到原本的邏輯，這是第二個說明。我們希望能夠聽聽各位同仁的意見，有什麼不同的意見我們可以來討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有請法規研究室提供意見，也請法規研究室說明一下你們的看法。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如同剛才吳議員所說的，台北市議會和立法院也是採這種方式在辦理，避免收入預算集中在財經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的事情，難道財經委員會可以橫跨到 31 個局處嗎？所以不管議案或是歲出歲入預算案，應該由各委員會針對機關別去審議，這樣比較專業，工作也比較均衡，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看藍色這本議事規則第 265 頁，其實我們的條文裡面並沒有規定歲入是歸財經委員會審議，每個委員會審查的局處都分得很清楚，吳議員益政的案由很簡單，他就是說不分歲入或歲出，依本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也就是議事規則第 265 頁，依這個相關辦法由各委員會自己審自己的歲入和歲出，是這樣子，我們只是確定一下將來執行的方式，並不是修改我們的相關辦法，等於是解釋並且把它確定，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個案子在財經委員會小組的時候，大家討論滿多的，就如同剛才議長所說的，歲入的審議並沒有明文規定在我們議事規範裡面，為什麼各局處的歲入會集中在財經委員會審議？這可能在過去不知道是什麼樣子的原因做成這樣子的一個慣例。在財經委員會，大家討論是不是要改變這個方式的時候，就如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很清楚，並不是像這樣子我們簡單講幾句話就來調整過去可能幾十年下來的方式，而是期待譬如法規研究室主任甚至財經委員會的專委，要去把這一些調整之後可能會有什麼樣的影響，這樣做到底會比較好還是比較不好，把它文字化清楚的讓各個議員知道改變後會變成什麼樣子，然後下個會期再來做調整，爲什麼？因爲第 7 次定期大會並沒有預算案要審議，由第 7 次定期大會來做決定其實都還來得及，第 8 次會期才有預算案，所以等第 7 次定期大會的時候，委員會再來做這樣的決議。當然，委員會並沒有強烈主張要把全部的歲入都留在財經委員會裡面審議，我們只是在提醒一件事情，怎麼樣做、怎麼樣調整才會讓預算的審議能夠更有效益，讓關心預算的每一個人，不管是議會裡面的議員或是市民朋友，能夠更清楚了解每一筆預算的來源和去處，這是我們最主要的原意。

吳議員益政的立意很好，像我們這次財經小組在審歲入的時候就花了非常非常多的時間在審全部 30 幾個局處有歲入的部分，其實這個 loading 是很重的，怎麼樣去做更適當的分配，讓各個小組去做更有效益的審議，這是最大最大的原意。只是我們這個會期是不是就如同我剛才說的，讓法規和實際上在執行這個預算審議的部門，譬如財經委員會和財政局很清楚的坐下來談這樣的改變到底會有什麼樣的影響，如果改變成這樣子，後面相對應的行政程序要有什麼樣的調整，是不是下個會期我們清楚的來把這些東西文字化、資料化之後，在下個會期讓大家來決定是不是要做這樣的調整，下一次在審預算的時候就可以決定是不是按照剛才吳議員益政所提的，歲入就回歸到各委員會做審查的方式，這樣會比較完整的去考慮這件事情改變之後會有多大的影響，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向比較晚來的議員說明，吳議員益政的提案就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65 頁第 2 條規定，既然規定沒有分歲出歲入是由哪個委員會來審議，是不是就不分歲入歲出，一律由各委員會審議？譬如教育委員會就審教育委員會的歲出和歲入，該案是提出這樣的解釋，也希望做跟過去不一樣的解釋，讓以後可以來遵循。這個時候討論這個案子其實完全沒有利害關係，因爲我們明天就要換委員會了，也不知道明天誰會在哪一個小組、誰會在財經小組。所以如果今天決定，等於也呼應了剛才邱議員俊憲說的，不知道明年誰會在財經小組，明年大概也不會審到預算，這個時候通過…，其實這也不算通過，這個時候解釋確定會是比较妥適的時間。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要針對這個條目發言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要講這個嗎？

**蔡議員金晏：**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歲入、歲出統一由同一個委員會來審議。

**蔡議員金晏：**

議會的這個模式行之有年，它絕對有它形成的理由，我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因為那一天也是有聽到有一些同仁對這個也是持反對意見，也有人持贊同意見，我是提供我的想法，我想很久。在比較早期的時候，整個政府的預算是相對充裕的，財經委員會要做的有很大一部分，我相信如果是一、二十年前，那個時候財政好，沒有人會去砍歲入，但是因為現在歲入有一些執行上的問題，這也是我們過去提出的一些看法。其實時代在改變，以前財政好，歲出都足夠支應，財經委員會負責的部分有一個最主要的職權就是歲入歲出要平衡，我相信過去一定是有它形成的邏輯，我不知道我的想法對不對。

我們看現在，聽說中央要提出空污法修正版本，要專款專用，吳議員也提到很多，包括交通罰款要專款專用、空污基金要專款專用等等。為什麼要專款專用？因為政府真的財政比較不好，很多事情，市府的預算就是很大一塊餅，但是不夠分，不夠分的話就是要專款專用，在這個情形之下，如果是這樣的條件下，我相信歲入在個別委員會審議也會有它的好處在。我只是提供我的想法，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其實我建議今天可以討論，可能法規委員會可以去看看其他縣市或立法院是用什麼方式處理，也許這種東西是不是在程序委員會就可以做。當然，我們不可能一直去改變，今年歲入在這邊審、明年歲入在個別委員會審，那是一定要條文化嗎？還是怎麼樣？我不知道這樣的職權分配是落在哪一個階層，還是議長就可以決定？或是程序委員會就可以決定？還是必須要落入個別規定來決定？你入了這個規定，會不會相對就沒有彈性？這些都是值得來討論的，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再向大家報告，剛才許主任有特別報告，台北市議會就是各委員會審議各自的歲入和歲出，剛才吳議員益政說立法院也是這樣，我相信很多議員也做過立法委員的助理，應該沒有錯。高雄市過去都是由財經小組來審議歲入，也沒有錯，但是我們現在的議會是縣市合併後的高雄市議會，合併前的高雄縣議會，我也做過高雄縣的議員，高雄縣議會的時代是每個小組審自己的歲入和歲出，就是依照條文來處理，但是過去的高雄市議會是歲入統統由財經委員會來審議，我怕我記憶有錯，我還問了過去高雄縣議會的主任秘書，他也說沒有錯，

過去高雄縣議會就是那樣，這裡也有過去高雄縣的議員，張議員漢忠，過去高雄縣就是各委員會審各自的歲入和歲出，對不對？對吧！是不是這樣？所以是可以討論的，也並不一定說怎麼樣比較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是要照提案通過嗎？我是覺得可以討論，其實在各委員會審議是負擔不會那麼重。請吳議員益政再發言一次，3分鐘。

**吳議員益政：**

主席，我第2次發言。有不同意見的人可能是因為習慣了，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最怕這兩個委員會審議，一個是財政委員會，一個是法規委員會，因為財經委員會要審查的預算跨很多局處，法規委員會也是會審查到所有局處的法規，個別委員會審查的預算則是非常有限，這是技術上的問題。

不過第二個還是回到本質的問題，還是本質，本質就是剛才蔡議員所提的，我們常常說政府會統收統支，愈統收統支，我們愈不能去檢查每一筆預算的有效性，我課徵這個稅的所得，將來支出要放在哪裡，基本上就是統收統支，如果能夠愈明確的話愈好，而且現在市民對政府每徵收一項稅收或是用在哪裡都會比以前更 care，所以我覺得各自審查反而會更清楚。就像剛才說的，同一個局處，空污費有沒有用在這裡、交通罰款是不是用在交通安全改善或其他支出上，不是讓它變成每年政府的罰款收入，都會被質疑是不是政府又缺錢了，不管是任何人執政，立法院一樣，別的縣市也是一樣，在野黨都會質疑政府是不是又把人民當做提款機，其實那個罰款收入就是正常的開單、正常的收入，可是現在我們要讓人民不用擔心罰款收入會用在哪裡，我們要用得很清楚，在同一個委員會審議，這樣我們反而比較能監督，這也是從功能上來看，我認為應該要回到收支並列或收支都同在一個局處的委員會審議。

第三個，這個時間提出這個案子，timing 上感覺好像有點敏感，是不是因為財經小組預算審查花很久時間，然後就針對它？也不是，其實我們思考這件事情已經思考很久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明天就要改組了。

**吳議員益政：**

我們不是為了抱怨今年的財經委員會審查，我知道那個審議過程，我也審查過一次，也是審很久，各委員會為了等財經委員會審完，等了一個禮拜，我們自己也覺得很不好意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審到晚上 10 點。

**吳議員益政：**

我沒有其他思考，曾總召或是其他議員有這樣的擔心，我當過財經小組委員，我也知道，說難聽一點，除非你不認真審，否則絕對審不完，或者都用舉手的很快讓預算通過，否則一定審不完。你只要正常審議，像今年的審議就是正常的，今年審議時間那麼長，我認為是正常的，但是這個正常就造成其他的不正常。所以我們絕對不是爲了審很久而抱怨，不是這樣的，沒有任何負面，他們是因爲很認真，就是正常很認真審議的時候就會審不完。因此，我們回到各委員會做各自收支的管理，這樣會比較科學，也比較精準，這是再次向各位議員報告的，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是最佳討論時段，因爲明天委員會就要改組，誰會在財經委員會都不知道，如果等到明年再討論的話，不管是第 7 次會期或是第 8 次會期，都會確定誰在財經小組，到時通通沒有辦法處理這個問題，所以今天是最好處理這個問題的時機。另外，按照往例，明年我們不太會審後年的預算，因爲要換屆了，所以現在完全沒有立場的問題，今天是最佳時機。請張議員漢忠及鍾議員盛有發言。

**張議員漢忠：**

剛才吳議員益政提到，各委員會在審查歲出的時候如果沒有看到歲入，有時候也沒有意義，我的看法也是認爲應該把工作分散，讓各委員會各自審議歲入，不要像剛才吳議員益政也有說到的，一個財經委員會爲了審查歲入審了將近 10 天，這 10 天裡面，我們不是說他們不認真，但是全部 30 幾個局處的歲入都在他們那邊審，他們當然審不完，是不是讓各委員會自己來審，收入和支出一起審，我們才會知道我們這個委員會裡面的收入預算是什麼，我們要支出什麼預算，這樣才符合那個意義。重點是剛才議長有講到，過去我們高雄縣就是這樣，我們的委員會過去就是這樣，我們的法規如果允許的話，我認爲剛才邱議員俊憲原本不是在說是不是下個會期再來討論，其實下個會期討論或這個會期討論都沒關係，這個會期討論、決定，明天我們成立委員會之後，你在財經就財經、他在農林就農林，這樣不是很好嗎？〔是。〕這很簡單的事情不要再討論說要、不要，我認爲讓吳議員益政的提案就今天討論的直接通過，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明年不管第七會期或第八會期討論起來都會很敏感、會有針對性，明年要討論的時機就是第八會期快要結束，預算審議快要結束的今天才能討論這個問題，就是要改組之前，但是明年不會有改組的問題，明年是改選，議員要改選，所以我們可不可以在這個會期來討論？請鍾議員盛有發言。

**鍾議員盛有：**

主席，所有議員同仁。剛才吳議員益政，包括張議員漢忠，我們也在高雄縣擔任過議員，我覺得這對議事運作的方面比較順暢，這個也沒什麼，因為每個人要在什麼小組都有，像明天就要改選各委員會，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意願要到哪一個小組，那麼去的時候就關心那個小組，對他的歲出、入這些能夠有所掌握、有所瞭解，所以我覺得在這個時候大家做成一個決議，剛才議長講的，就是因為明年要審這個的機會也比較少，現在比較沒有爭議，大家有這個機會就希望贊成，原來高雄縣也這樣，剛才議長也報告過，有先問以前台北市原來幾個單位都照這樣，由小組來處理，這樣比較順暢，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謝謝。我想是這樣，因為我覺得這是件大事，我們現場也幾位議員而已，我是希望大家可以集思廣義來討論這個事情，不用急於一時，講白一點，明年要改選，議長你講的，審預算可能每個人也沒什麼心放在這裡，大家都在拼選舉，其實下個會期也是沒有審預算，所以是留到下個會期來討論還來得及，我是覺得說這算是件大事，希望有比較多的議員在，看大家的看法是怎樣，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拜託你再說一次，不然我們就要停止討論了。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這個議題因為明年就像剛才總召講的對，明年下個會期要選舉，大家更忙，在財經委員會的人負擔更大，所以變成兩種，一種是拖很久，我是認為不會拖很久，到最後一定是趕快舉手草草定案，除了幾個重要的事情，大家都沒時間很認真的去審，分配給各委員會反而會更符合我們的需求，這是第一個。但是總召有這樣講，我是覺得我沒有意見，只是把我的說法說明得很清楚，如果要各政黨再協調一下，只是說禮貌上要協調還是要怎麼樣處理，我尊重大會主席跟各位同仁的意見，但我還是再一次希望，這沒什麼，是為大家好的，沒什麼輸贏，沒有損及哪一個權益，只有增加大家的好處、各別的好處，對任何人都沒有受損，個人的權益、議員的權益或整個議會的權益都沒有人受損，這是兼顧大家的需求。這跟各位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各位同仁再報告一次。今天是最沒有針對性的時機，在未來的 400 天裡頭，今天是最沒有針對性的，因為明天要改組，然後明年不管上半年或下半年都有既定的財經委員會的委員，如果各位同仁不討論，我們等一下就不討論

了。曾議員俊傑第二次發言，我們不要花太多時間，因為市府的人在這裡。

**曾議員俊傑：**

好，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1 人 2 分鐘，然後換邱議員俊憲，2 分鐘。

**曾議員俊傑：**

議長，我覺得是這樣，因為明天要成立明年的小組，是不是我們每一個黨團先告知各同仁說有這件事，那麼我們下個會期在程序委員會的時候再拿出來討論，黨團各自去討論，意見出來以後再來討論，我覺得是還不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麼我們是不是可以做一個決議？就是交由下一次，因為程序委員會的委員也還沒出來，我們就交下次程序委員會授權他們來決定，這樣可不可以？

**曾議員俊傑：**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不好？

**曾議員俊傑：**

好，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次的程序委員會是明年度的，要講清楚。我們今天這個案子就決議，授權 107 年度的程序委員會在第 7 次定期大會前來決定。這樣好不好？〔好。〕授權 107 年度的程序委員會在第 7 次定期大會前決定。我敲之前請你來說明，先決定好嗎？〔好。〕謝謝。（敲槌決議）

請邱議員俊憲補充。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我覺得預算讓更多人能夠有更多時間去仔細的審議都是好事情，對吳議員益政提案的想法，我是支持的，只是在財經委員會，我必須強調在財經委員會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實際執行的行政人員是有點害怕不知道會有什麼樣的改變，所以我們決定要這麼做…。可是我期待議會的行政部門，包括法規室、財經部門跟其他的委員會在做這樣的改變之後他們要做怎樣的調整？這件事情要先弄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是他們應該要做的工作吧？

**邱議員俊憲：**



對，一定要弄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不需要替他們考慮這個問題吧？

**邱議員俊憲：**

議長，我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他們的職責。

**邱議員俊憲：**

議長，我的意思是說要要求他們把它弄清楚，不是含糊都用講的，說沒問題。我們不能用這樣一句話就帶過這件事情，因為這是一個制度，我們不能審到一半發現有什麼問題再來說這個要再去調整，我們不能這樣處理，雖然我們是決定一個方式而已，我也相信議會，這是他們要做的工作，不過我期待的是審查預算之前的下個會期（非預算會期）就應該看到他要怎麼去進行這些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責成秘書長就將來行政作業可能碰到的問題，事先在程序委員會討論之前就做出一個妥適的安排。這樣好嗎？好不好？〔好。〕

接著，請討論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本會法規彙編，案號：1、提案單位：議事組、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案。因本案有時效性，明日我們就要推選各委員會委員，本組敬請議長依議事規則第 16 條提出交議，並按第 37 條逕付二讀。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由我提出來的，想在這裡逕付二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二讀通過。（敲槌決議）

看第 266 頁第 3 條第 2 行，就是要把「無記名」改為「記名」，差別在哪裡？差別在我們選各委員會的第一召集人跟第二召集人的時候，議事組固定都會給我們一張選票，上面就是第一召集人，你要投給誰；第二召集人，你要投給誰。通常那個選票上面都沒有名字，結果在作業上常會有困擾，就是說你已經勾選你屬意的召集人，但是上面沒有你的名字，最後就混亂成一團，造成作業上的困擾，我們實際上的運作其實一召跟二召都是協調產生的，由召集人去收集選票，其實誰投誰都一清二楚。如果改成無記名投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符合現狀。改記名投票，符合現狀，讓議事組比較好作業，事先就能夠在選票上面蓋上議員的大名，議員也不用在要交出那張選票的時候還要再簽一個名，有

時候忘了簽或事先交出去都會有困擾，說那張沒寫名字的到底是誰的。有沒有意見？這個跟各位的權益沒有關係，但是符合現狀，讓議事組比較好做。〔好。〕謝謝，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開始進行宣讀下面。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續)，就這一本 G-1，請翻閱到一覽表。

案號：4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4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四條附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修正「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四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檢送本府訂定之「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5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六條附表一之二，業經本府於 106 年 9 月 28 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933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5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檢送「高雄

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1 式，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蔡議員發言。

**蔡議員金晏：**

謝謝議長。請教海洋局林局長，我們定這個辦法本來是沒有，對不對？這是新定的辦法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收費標準是不是新的？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這是根據海岸管理法，這在 104 年我們頒過中央海岸管理法，而海岸管理法有定一個子法，就是近岸海域跟公有自然沙灘的管理辦法，這個辦法是在母法的子法裡面，這是營建署定的。

**蔡議員金晏：**

那個管理辦法已經出來了。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已經出來了。

**蔡議員金晏：**

相關的施行細則含管理辦法，都有了嗎？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都已經完成立法程序了。我們這個收費標準，只是針對高雄市的部分去定這個收費標準而已，這個標準也是根據營建署。

**蔡議員金晏：**

現在有哪些狀況是適用於這樣的收費辦法？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未來不管是公部門或是私部門，會用到我們這個近岸海域或者是公有自然沙灘的話，都會要收費。

**蔡議員金晏：**

有沒有相關的許可，你使用沙灘應該是類似許可。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就是審查費而已。

**蔡議員金晏：**

我知道，那許可的部分呢？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使用許可的部分，依相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譬如：有人要在海邊做投資

BOT 案，這個 BOT 案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的權屬機關，依據促參法去促參。

**蔡議員金晏：**

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其實是希望有一個主要的…，因為過去台灣的法令針對海岸的使用狀況，就像你講的建築法有定，文資法也有、商港法等等，定一堆法條卻怎麼管都管不好。而且矛盾衝突的都有，因為每個團體立場不一樣的話，使用狀況就很複雜，定這個海岸管理法是希望整個海岸地區有一致性的機關。收費還是很末端的事情，前面這些許不許可，到底市政府未來是交給地方政府，還是由中央單位，現在有沒有一個輪廓出來？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這個管理辦法在海岸管理法的子法，營建署已經定了管理辦法，就是說這部分的管理，是由中央的子法裡面去定的，在他的管理辦法裡面有規定，屬於地方的，就是今天如果不是中央機關相關的部會，而是屬於地方的話，我們會去收審查費。

**蔡議員金晏：**

局長，這個辦法已經頒定了，對不對？現在已經有一個收費標準，你們手邊資料影響到的，有哪些案子、哪些地方、哪些團體必須要…，因為過去西子灣有早泳會，以前也有遇到一些問題。這個會不會影響到他們的一些權益，這個部分你針對手上已經有使用海岸沙灘的，不管是民間機構或是公營單位，這個收費辦法制定了以後，會直接影響收費的對象，可不可以整理一份資料給我。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好的。

**蔡議員金晏：**

那我對這個案子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5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寶來花賞溫泉公園足湯收費標準」（草案），請惠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5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旗津貝殼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請惠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5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門票收費標準」（草案），請惠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5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燃燒設備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補助辦法」，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5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對這一案和上一案，兩案都希望可以補助他們去更換，可能過去對空氣污染品質影響比較大的一些設備。其實看了這兩個補助辦法裡面都寫了補助的申請期間、程序、額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請教局長，這兩個辦法過了之後，大概什麼時間、補助的狀況，整個想法是不是在這裡簡單的說明。我想這應該要鼓勵大家去更換那些設備，因為對於空氣污染及空氣品質，大家越來越重視，我相信這兩個對空氣品質的改善是有一些幫助的。因為補助的額度、方式、對象，這些都還是要另外定，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前一個案子就是低污染補助的辦法，那個部分補助的額度最高是 50 萬，目前為止已經有 14 家廠商，有 21 個鍋爐來申請補助，這是前一個的部分；第二個，就是攤商的部分，主要是一些零售市場，有一些路邊攤，從事煎的或是炸的，他來申請最高是補助 5 萬元，他可以裝設活性碳的設施。

**邱議員俊憲：**

空氣污染排放存在我們生活周遭，其實對人體傷害最大。像攤販排放油煙，

會造成人體傷害影響也比較直接，我是期待通過這個辦法，可以讓更多的人知道有這個補助。運用最大的彈性，應該要讓多一點市民朋友知道，讓他們可以多多參與去裝這個設備，這樣就可以減少市民朋友接受到這些污染的傷害。我們知道對人體肺部的危害，抽菸是一個污染源、家裡炒菜油煙又是一個污染、或生活拜拜燒金紙這些等等，其實都會造成我們人體間接的傷害。

所以通過餐飲攤商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這個對市民朋友的健康保障也很重要，期待市政府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儘可能用更多、更好的方式，讓大家方便配合。不要因為要申請這 5 萬元的補助，程序卻定了一堆，讓大家認為不申請也罷，乾脆自己做一做就好了。這樣就失去這個補助辦法的善意。我在這裡做這樣的建議及提醒。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現在 PM2.5 有很多原因，對婦女而言有很多是因為煮菜，路邊攤又更嚴重，這也是空氣污染。改善觀光衛生條件，現在大家對於空污比較有概念了，因為要教育國民空污有多嚴重，不然會很難教育，現在大家都知道了，在推這個政策反而更好推，我是怕要推這個政策，不知道預算夠不夠，中央對於空污費開始鬆綁了，他們不會認為地方又要爭取這個經費了，大家都有共識，所以只要具體辦法越清楚越好推動，因為高雄市不是大工廠就是小店面、路邊攤，路邊攤製造空污，一般餐廳消費能力真的沒有北部那麼好，所以市井小民的商業空間需要更多的衛生條件來支援。

請局長盤整，是否有效的處理？要處理到什麼程度？經濟規模又合乎經濟成本，我投資這個，但我產生的效用很大，不要只是我有滿足就好，要再盤點一次，如果要做好空氣污染，在攤商空氣污染的部分要多少錢？一次趁現在。行政院跟環保署對這個都很敏感，是最好的時機，請局長提出比較完整的辦法，現在授權你去處理嗎？希望局長盤點更清楚，做好一點要多少錢？需要哪些設備？請你提出來送議會讓我們了解，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過去大家講到空氣污染像是在幫誰爭取，其實不是，這是大家的空氣，以前計程車有訂過一個辦法，希望能再訂一次，有關高雄市計程車改為瓦斯計程車的補助，我沒有強迫你改，但要改的話，由政府全額補助，以前中央有補助過，地方也有補助，但是那時候大家不太支持，後來油價上漲，大家搶著要改裝時，中央已經沒有補助了，高雄市補助過兩年，大家反應非常好。高雄市也因為這個事情，流動污染源百分之百都是中央收去的，所以局長，我們再訂一個辦法，不管流動污染源是從中央或從地方，就是流動污染源去支持，

一台才 4、5 萬元，你要改我就改，不用補助 1 萬元，補助那些沒有意思，而且香港、東京早就使用 LPC 瓦斯車。

空氣污染當然有很多原因，但是計程車是最明顯，他們至少公車都 LPC，沒有柴油車，像日本公車 LPC 是最基本的，電動是現在推行，十幾年前早就 LPC。局長，請針對計程車部分，再訂一個所謂的補助辦法，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辦法其實是針對油煙的部分，主要搭配我們的陳情，我們接到很多民衆陳情，像路邊攤油炸的部分，我們一邊稽查一邊用這個辦法，輔導他裝設這些設施，減少陳情案件也減少空污。另外剛剛議員提到瓦斯車的部分，我們已經跟同仁在研議中了，看看後續的情形再向議員做報告。

**吳議員益政：**

再補充說明，傳統市場的通風設備，我們現在講的是個別攤位，請環保局將傳統市場的通風設備、通風設計列為餐飲業、攤商，你們也想一個辦法，通風好、採光佳讓整個空氣流動會比較好。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議員請問你提到的是屋頂通風的部分嗎？

**吳議員益政：**

對。因為影響整個市場的味道，這是經發局管理，空氣污染是環保局管理，不好意思，環保局辛苦一點，我是覺得最主要是中央覺醒。〔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5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辦法」案，敬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5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 18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業經本府 106 年 6 月 19 日以高市府都發字第 10632241900 號令修正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夏字第 22 期，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因為他們送進來的條文是個別的，沒有比較，請都發局簡單說明，修正哪些東西？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都發局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次的修法大概有幾個重點，跟議會做說明。首先是配合高齡化社會趨勢、在修正放寬土地使用管制上，舉個例子來講，在修正之前的住宅區、商業區可以做住宅的使用分區，我們因應這個有一個他設置升降梯，就是電梯，而不計入建築面積跟容積。但是我們後來檢視發現除了住宅區跟商業區可以做住宅使用以外，高雄市的都市計畫其實存在有些分區，它也是同樣可以做住宅使用，但是卻沒有辦法適用這些規定。

**蔡議員金晏：**

哪些分區？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譬如特定住宅區。

**蔡議員金晏：**

不是單純的住宅區。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或是特商區或是特專區，所以在沒有修正之前是沒有辦法適用升降梯免計容積，這是其中一個例子，我們做這樣的修正。第二、其實搭配很多其他的法規，不是在都市計畫法，是其他各業管中央或地方的法規，他們有做一些修正，我們在這裡面也一併做一致性的調整，就是去符合他們原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的法規做因應，譬如像資源回收站或資源回收物品轉運站，也配合相關的法令把文字對齊。另外也刪除商業區不得電子遊戲場等等規範，就是對齊原本主管機關的法規。另外我們也有參照一些都市計畫法的省施行細則或者其他施行細則予以調整，比如我們增訂住宅區不得設置夜店；風景區，因為風景區以前不能做飲食店，我們就從善如流，一併對齊其他縣市或是其他中央省的規定，比較好、比較進步的，我們就一併納入考量。

**蔡議員金晏：**

下次做一個簡表比較好。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下次我們會改進，如果有遇到這種狀況。



**蔡議員金晏：**

因為兩個條文還有附件，這樣不好對照。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以後我們會改進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剛才才有提到第 23 條住宅區、商業區及其他可以供使用分區之一宗基地內，就是電梯回應老人化社會，上次好像提到可以但不明確，我們現在講的是 70 平方公尺。這個案子當初議會提出來的時候，跟大家跟都發局跟工務局思考為什麼限 70 平方公尺，70 平方公尺差不多 20 坪，一般高雄市室內若 20 坪，若以建蔽率 60% 來算，反推大概超過 35 坪基地，60% 可以蓋 18、20 坪，就是一般中產階級的住宅，我們來思考針對新的建築來免計建築面積跟免計容積，這是我們的利益。但是適用的情形有另外一個問題，若是舊房子有 20 坪、21 坪、25 坪，基本上還不是很大，若他們家的舊房子是 50 坪，他不能使用獎勵容積，他自己的地自己使用，所以變成不能使用獎勵容積，而且他沒有占到任何空間，只是使用自己的空地比而已。針對老房子是不是可以放寬，不用受到 70 米的限制，這也是鼓勵老人化社會的問題。也不要講有這種的新規定，新的規定是為了讓…，既然是這麼大的豪宅，在設計時就應該要把它納入設計裡面，當初我們的用意也是如此。但是老房子是以前就已經蓋好了，所以我們獎勵這個就應該要放寬和明確化，也不能好像可以又好像不可以。我建議，希望對這種的老房子能夠放寬不用到 70 平方公尺，因為這個土地需要蓋…，我們只是免計建蔽率和容積率而已，並沒有吃到任何其他人的權益，還是自己的土地，只是空地比的優惠而已，這個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會有這一條 70 平方公尺以下的規定，其實是在上一次修訂前就已經存在。我印象中，好像也是吳議員爲了這些傳統老的透天厝或是老的公寓，最主要是老的透天厝，然後有向工務局的建管單位反映，所以才訂定上次的 70 平方公尺以下。不過，這次只是針對說「被排除在外」，但實際上其分區是可供住宅使用的，我們是把它納入，就是讓它更完備。剛剛吳議員提到的部分，我

想我們應該就是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這是一塊，那另外有一些是在建築技術規則的那一塊，我們再和吳議員或是這兩個一起來看，是不是可以解決大部分的問題。倘若是還有一些是可以有待提升的話，下一次有碰到修訂施行細則的時候，再一併用比較科學的調查再把它確認下來。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報告事項審議完畢。

接著請各位議員再次參閱桌上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本次議員提案各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有：內政類編號 1-5 號、7-73 號；社政類 1-51 號；財經類 1-46 號、48-58 號；教育類 1-88 號；農林類 1-75 號；交通類 1-32 號、34-96 號；衛生環境類 1-69 號；工務類 1-155 號，以上 662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了內政類第 44 號案由本會轉請外交部研議辦理；工務類第 32 號案同意成立「大林蒲遷村監督小組」外，其餘各案送請市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交通類的第 33 號案？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是這樣嗎？委員會審查意見是送市府研究辦理嗎？現在是工務，還沒有唸到工務是不是？是還沒有唸到交通，好，照審查意見通過好不好？好。（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再次參閱桌上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翻開 53 頁。交通類第 33 號案、提案人：曾俊傑議員、案由：錯誤的政策真的比貪污還嚴重，執政無能又一意孤行的錯誤政策、將陷高雄於萬丈深淵。高雄市議會為代表民意之殿堂、不能助紂為虐，應傾聽/反映民意、為民做主，監督市政。二期輕軌平面建設或高架或地下方式，以何種形式為最能兼顧都市經建發展與市民食、衣、住、行權益維護，建請議會應即時進行全體議員記名公投，力挽市政府懸崖勒馬。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個預算已經通過了，那麼施作的方式已經確定了，請問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就如同主席剛剛所提的，昨天在審查相關預算時，其實有經過了大家很明確

的表決，有 30 多位的議員支持，6 位的議員是反對，而且有一些是有記名的表決結果。我想這個政策的方向和態度以及大家的立場是很清楚的。所以就這一案，我的建議是去做決定是沒有實質上的意義，那議會裡面應該也沒有什麼記名公投的這件事情，對於曾總召的提案就是尊重。可是這一案去處理的話，可能也沒有太多實質上的意義，我建議大會也請教議事組，如果預算已經有這樣的決議時，這個和預算的決議是衝突的，那是不是可以做「不予處理」的決議、或者是做什麼的決議會比較適切？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說明一下昨天表決的結果，昨天針對二期輕軌的預算 19 億、要恢復 19 億的預算，我們現場表決是 34 票贊成，只有 6 位同仁反對。那 34 位贊成，其實就是議會全體同仁過半贊成了，向大家報告，也請議事組說明一下這個案子該怎麼處理。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謝謝主席。這個案子，我的建議還是尊重大會的意見，看是要用擱置的部分，或者是不予同意辦理，以上謝謝。

**邱議員俊憲：**

議長，因為提案人不在，還是我提議用擱置的方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擱置，好嗎？

**邱議員俊憲：**

對，就用擱置的方式，也對提案人比較尊重，是不是就用擱置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本案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謝謝。休息一下，等一下我們要確認昨天的會議紀錄，因為真的是寫得很不清楚。（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現在時間是 12 點 24 分，今天早上的會議就等到會議紀錄確認後再行散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好，謝謝，休息。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現在確認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的會議紀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有意見，第 6 頁的基金漏寫了「三讀」，所以這個會議紀錄的第 6 頁，在公益彩券基金「照案通過」的後面請補上「照往例三讀通過」好嗎？好，那其他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因為會議紀錄是記錄我們議會整個的審議過程，最能夠清楚的表現出

來我們在前一天會議上的整個過程，所以剛剛其實議長很堅持，花了很多時間在確認昨天會議的一些詳細紀錄上。

昨天民進黨團用了非常多的時間，去針對一些案子進行「停止討論」和「逕付表決」的動作，我想利用這個機會必須幫民進黨團再次的重申，其實過去的這段時間、這次的定期大會，民進黨團花了 5、6 天的時間進行了甲級動員，而且並沒有用表決的方式讓在野黨沒有辦法去發言，反而我們是用甲級動員的方式讓大會能夠順利的召開，讓大家能夠在大會中討論相關的議案。可是很可惜的，這樣子尊重在野黨的方式，還是遭到在野黨的批判，甚至昨天還有個新聞說，大會議決的方式是黑箱作業。我想高雄市議會在地方議會上的評比，算是透明度相當高的，在議事廳裡的相關發言，都有逐字記錄甚至在電視上、網路上都有直播，相信禁得起社會的檢驗。可是，我真的要呼籲在野黨的朋友，不要在外面、像這樣隨意的指控大會是黑箱的審議，這是非常遺憾和可惜的。包括昨天在處分一個土地案時，我們可以在這次會議紀錄裡很清楚得看到，附帶決議裡要求市府明年 3 月要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也要求市府參酌鄰近建案及土地周遭成交價格來辦理標售。怎麼會變成支持這個議案通過的議員，是在圖利、是在賤賣，這都是很莫須名的指控。

所以在確認會議紀錄這個時候，雖然已經一點多，還是利用一點時間表達，對於不必要的指控或貼標籤的作為感到非常遺憾，議會一切的審議方式都依據議事規則來進行。這次在審預算時，大家可能不清楚，每一次在議場裡，其他黨團只剩一個人時，卻前前後後提出了 8 次的清點人數動議，8 次耶！只留一個、兩個人。當我們覺得這個議案已經沒有討論空間時，當提出停止討論進行表決時，又指控我們不給他們發言的機會，一邊清點人數不讓大會繼續討論，一邊又罵民進黨，不讓在野黨議員在議事廳裡逐條的來審預算，實在令人匪夷所思，也搞不懂他們的價值和堅持到底是什麼，所幸昨天在大家一起努力之下，相關的預算都已經三讀通過。

議長，這邊我真的要拜託議事組和議會同仁，這個會期對於議事規範還是有些紛紛擾擾，曾經法規主任和議事主任對於一些規範的主張是不太一樣的，在議事廳裡的每位議員，都按照議事規範來做動議和主張，結果好像又做得不太對一樣，議事人員也沒辦法及時提供非常一致且明確的規範。我相信議會在審議這些預算時，每位議員在議事廳裡所表達的和主張的，都會負起我們該負的責任，這是合法的、這是合理規範的，這一點議會必須要很清楚的站出來，替議事廳裡共同做決定的議員來表達這樣的態度。不然昨天那樣的新聞出來，有些人打電話或傳訊息給我說，怎麼民進黨在市議會裡，利用多數執政的優勢，讓市議會變成一個黑箱審議的地方，我覺得這是非常遺憾的。

這個會期也快結束了，此次這樣的發言，希望高雄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民進黨團怎麼樣去看待這些預算，在議事廳裡怎樣被審議？我們都以保持非常大的彈性和尊重民主機制的方式來進行。除了在議事廳以外，再多莫須名的指控和汙蔑，相信高雄市民自有評斷。這次會期民進黨團也覺得很遺憾，在這個過程中，有其他政黨同事在議事廳裡，以非常粗暴的語言對待議長，甚至有一些肢體動作，我們很遺憾看到有這樣的狀況，本來黨團提議要送紀律委員會，可是議長認為沒有必要去傷害整個議會的氣氛。所以我們期待未來、剩一年，這一屆的議會裡，能夠一起再為高雄市民的權益做最大的努力，可是出了議事廳以外，有什麼事情要討論請在議事廳裡，不要不來開會卻在外面謾罵，這是非常遺憾的，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針對今天的會議紀錄，因為昨天會議的討論發言很踴躍，所以會議紀錄一直拖到現在，還沒有更正完畢，我還要再提出更正。請看第 6 頁，請議事組翻第 6 頁的公益彩券基金，三讀部分漏了記載。第 7 頁，審議毒防局整本預算時，漏了記載發言議員，有很多議員發言，為什麼會漏了記載？下一案就有發言議員，為什麼毒防局的發言議員，卻漏了記載？請補上，如果沒有發言紀錄，請看錄影帶。另外第 11 頁，這個案子逕付二讀時，無異議通過一次，就是同意這個案子已經逕付二讀，同意辦理時又再無異議通過一次，其實是兩個動作，也請補足，好嗎？期許高雄市議會的議事記載、會議紀錄或議會在議事廳的運作過程都要符合規定。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會議紀錄就確認。會議紀錄確認。（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